

#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文件

荆理工办〔2026〕10号

##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 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附件

# 荆楚理工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荆楚理工学院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荆理工财〔2025〕5号）等文件精神，科学谋划我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构建“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见效一批”的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实验室资源使用效能，服务学校学科专业优化、人才培养与科研转化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类、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管理（含非学校投入经费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

**第四条** 成立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财务、发规、教学、科研工作校领导

成 员：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 **第五条 职责划分**

领导小组：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学院的工作实施，审核项目出入库，决策重大事项；

办公室：执行领导小组决议，统筹协调入库项目申报、出库项目审核、论证评审等具体工作。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全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综合管理职责，统筹全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含非学校投入经费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同时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此类入库项目申报、论证评审、动态更新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教务处：审核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验室开设课程、实验项目清单及建设方案。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归口管理，组织对学校投入经费(含配套)的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入库项目申报、论证评审、动态更新及绩效考核等工作；非学校投入经费的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科研平台管理办法、项目任务书执行。

## **第三章 建设方向与入库标准**

### **第六条 重点建设方向**

(一)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优先支持申硕点实验室补强、学科专业优化调整配套、教学改革、产业学院条件建设、产教融合平台、教学急需更新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 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库重点支持申硕点相关实验室、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校企联合技术中心、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及主导产业学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 **第七条 入库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须同时满足：

(一)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及二级学院“十五五”实验室建设规划。

(二) 提供明确政策依据。国家、省已确定项目应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财政部门批复文件,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应提供二级学院工作规划或其他政策文件等依据。

(三) 设定合理实施周期。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应当年执行完毕,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不超过3年,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应按程序重新申请。未设定项目执行期限的,视为年度一次性项目。

(四) 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等,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二级学院可使用本单

位其他资金进行补足。科研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上级部门专项资金、学校配套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资金。

（五）配置新增资产前应进行存量资产分析。各学院须结合实际实验需求、全校存量资产情况，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配置资产，能够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的，应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资产配置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浪费。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配置前应将老旧拟报废资产申请报废，完成报废论证。

（六）项目申报前应充分论证。项目申报前，二级学院应组织召开由学院领导、专业带头人、课程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等骨干教师参加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实施年限及分年度计划、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投资及资金筹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论证情况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申报情况向本学院联系校领导汇报并获得同意。

## **第四章 项目库运行管理**

### **第八条 全流程管控**

（一）所有实验室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造、设备购置、购买服务、工程建设等）须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与实施。

（二）项目库归口管理部门须加强项目入库、排序、调整、退出全流程管理，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于每年

6月30日前启动下一轮项目储备以及入库项目评估工作，动态排序调整，为科学建设实验室做好充分准备。

### （三）项目优先级排序依据

- 1.与学校重点建设方向契合度；
- 2.二级学院近年来项目绩效考核结果；
- 3.轻重缓急程度；
- 4.建设方案与工期合理性。

**第九条** 学校投入经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入库与在库项目优化调整流程（流程图见附件《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入库与优化调整流程图》）

### （一）入库流程

- 1.二级学院提交项目入库申请材料至归口管理部门；
- 2.项目库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淘汰低效、低价值项目，暂定优先级排序；
- 3.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完成项目入库以及确定项目优先级排序。

### （二）出库流程

- 1.年度评估未达标项目强制清退。归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在库的下一年即将建设的项目进行评估，将评估为低效、低价值项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审核及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强制淘汰出库；

2.二级学院主动申请项目出库，经归口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出库。

### （三）在库项目优化调整流程

归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申报项目入库期间，各二级学院可申请对在库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微调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施，重大变更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按入库程序报批。

##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全面梳理，合理安排可统筹使用的各项资金来源，严禁虚列与夸大资金来源、重复申报或规避入库管理。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实施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分配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库编报按三年需求论证排序、滚动实施。非组织申报项目入库期间，归口管理单位原则上不接受临时性项目入库，二级学院应提前做好充足的调研与考察工作，科学、严谨、提前部署本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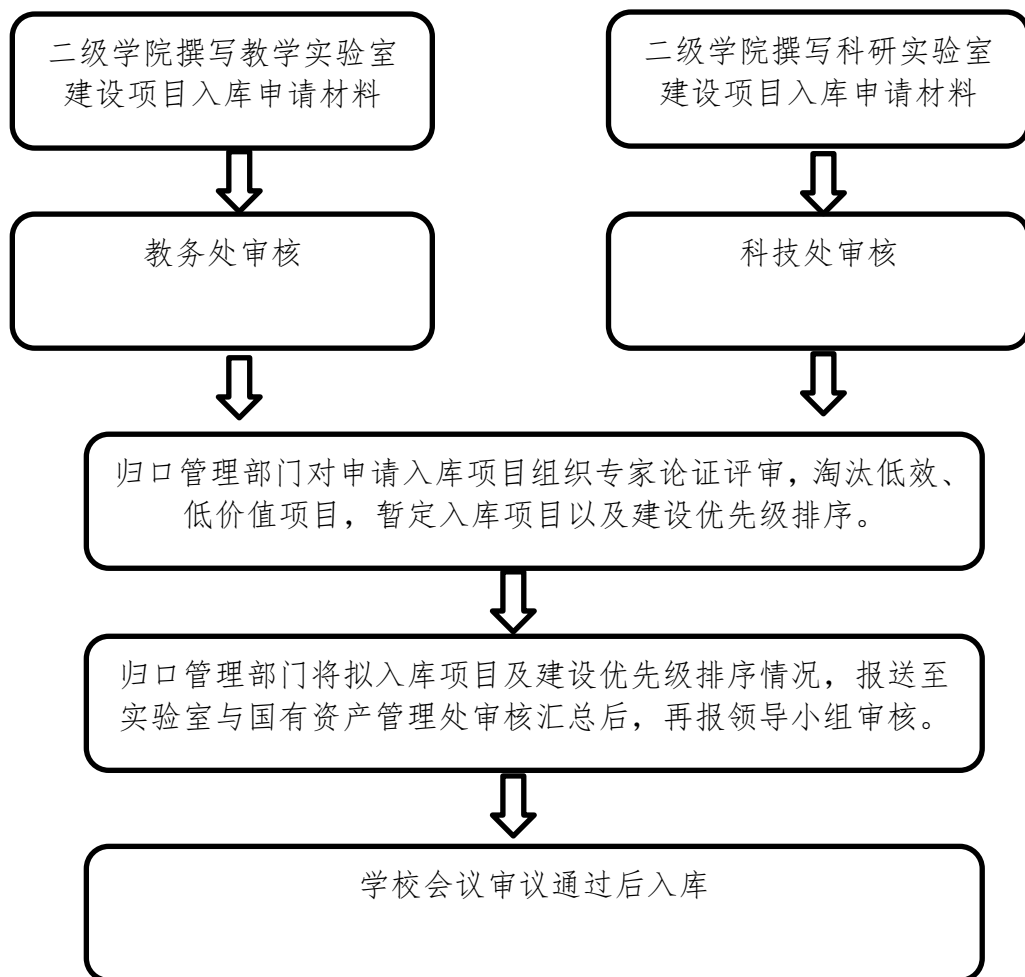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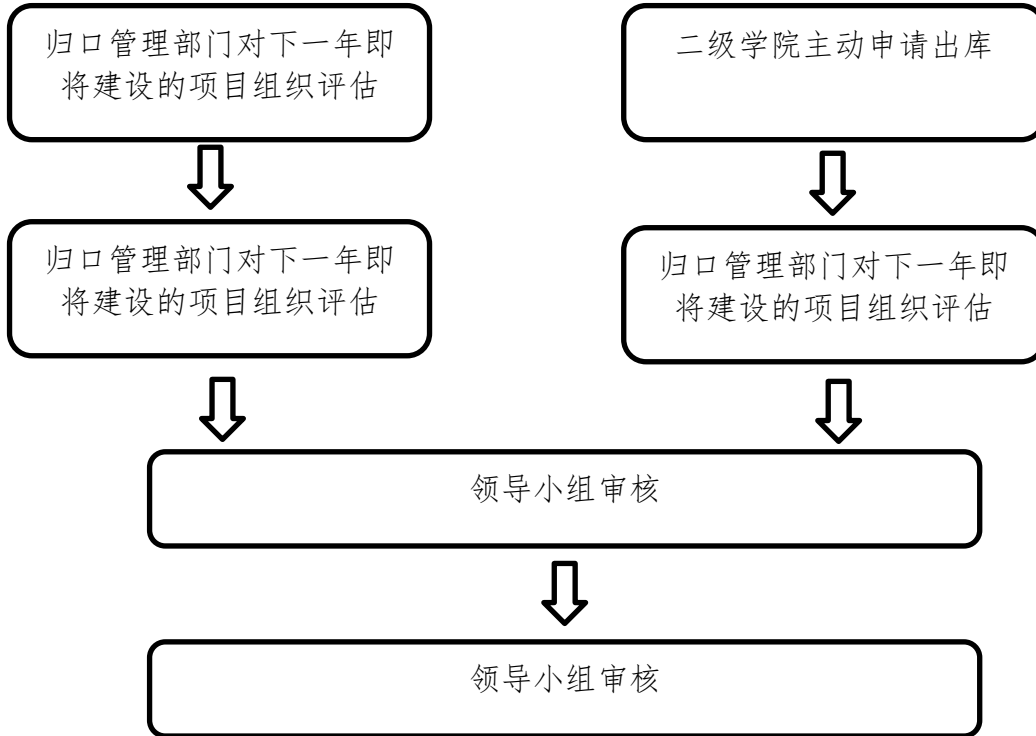
附

## 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入库与优化调整流程图

一、学校投入经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入库流程图（非学校投入经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入库流程见《荆楚理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 二、出库流程图



## 三、在库项目优化调整流程图

